天津市**第一殡仪馆**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2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2

四、支出决算表 2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2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面向社会提供殡葬服务，包括遗体运送、告别、火化、骨灰存放等。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第一殡仪馆内设7个职能科室，包括政工科、综合业务科、办公室、业务一科、业务二科、业务三科、业务四科；下辖0个预算单位。

纳入天津市第一殡仪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第一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第一殡仪馆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第一殡仪馆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第一殡仪馆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一殡仪馆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99,588,241.48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109,690.74元，增长61.99%，主要原因是：按照资金来源和性质分析，一是本年收入增加31,964,162.2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8,478,850.00元，主要是增加了财政拨款安排的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和一项工作人员补助项目，减少了殡葬服务“三大费”项目。经营收入增加11,416,050.00元，主要是2023年疫情影响已过，且清明节期间恢复祭扫服务，经营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2,146,000.00元，主要是增加了使用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骨灰存放架购置项目。其他收入减少76,737.78元，主要是银行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二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6,145,528.51元，其他结转结余增加6,145,528.51元，主要是使用以前年度结余弥补收支差额，以及社会保险缴费项目按进度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一殡仪馆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9,707,971.9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1,964,162.22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财政拨款安排的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和一线工作人员补助项目，减少了殡葬服务“三大费”项目。增加了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骨灰存放架购置项目。清明节期间恢复祭扫服务，经营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088,594.00元，占51.3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1,398,396.00元，占46.15%；上级补助收入2,146,000.00元，占2.39%；其他收入74,981.97元，占0.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一殡仪馆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9,348,341.28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3,383,598.58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财政拨款安排的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和一线工作人员补助项目支出，增加了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列支的基本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11,356,548.37元，占11.43%；项目支出46,593,396.91元，占46.9%；经营支出41,398,396.00元，占41.6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一殡仪馆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6,088,594.00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478,850.00元，增长66.93%，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财政拨款安排的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和一线工作人员补助项目支出，减少了殡葬服务“三大费”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第一殡仪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6,088,594.0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6.3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478,850.00元，增长66.93%，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财政拨款安排的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和一线工作人员补助项目支出，减少了殡葬服务“三大费”项目支出。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088,594.00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567,594.00元，占98.87%；卫生健康支出521,000.00元，占1.13%。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668,000.00元，支出决算为46,088,59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97,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97,000.00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49,000.00元，支出决算为549,000.00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年初预算为38,501,000.00元，追加预算为6,133,806.00元，追加调整后预算为44,634,806.00元，支出决算为43,832,434.00元，主要用于发放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专用设备购置，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8.20%，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合同实际中标金额低于预算金额，离退休骨灰存放项目因本馆骨灰存放架整体布局规划调整部分未执行重新纳入2024年预算，项目所形成结余资金都已经于2023年底上缴财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追加预算为89,160.00元，支出决算为89,16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去世职工的丧葬费和抚恤金，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执行中追加单位丧葬费抚恤金并全额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239,000.00元，支出决算为239,000.00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282,000.00元，支出决算为282,000.00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费及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一殡仪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3,314,00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7,492.0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略有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3,078,000.00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36,000.00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第一殡仪馆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一殡仪馆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一殡仪馆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一殡仪馆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248,062.73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522,463.5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459,914.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265,685.23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788,148.73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774,779.23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第一殡仪馆共有车辆3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业务用火化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第一殡仪馆2023年度已对5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20,164,662.91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一殡仪馆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